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bookmark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ookmark4)

[第三章 评标办法](#bookmark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ookmark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ookmark10)

[第六章 图纸](#bookmark1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ookmark1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16)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bookmark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2024443号】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白龟湖科创新城核心区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一环岛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环岛西路**

**(长安大道-湖滨路)、秋实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白龟湖科创新城核心区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一环岛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环岛西路(长安大道-湖滨路)、秋实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项目（项目代码2312-410400-04-01-711940）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意向者参与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平采招标-2024-128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白龟湖科创新城核心区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一环岛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环岛西路(长安大道-湖滨路)、秋实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707838.46元

最高限价：24707838.46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平公资建2024443号-1 |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白龟湖科创新城核心区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一环岛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环岛西路(长安大道-湖滨路)、秋实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项目 | 24707838.46 | 24707838.46 |

5、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环岛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环岛西路(长安大道-湖滨路)、秋实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项目道路、雨水、污水、照明、交通、管线、绿化等工程

（2）建设地点：平顶山辖区；

（3）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4）资金来源及资金：财政资金；

（5）计划工期：8 个月；

（6）质量要求：合格；

（7）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项目概况中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2）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政府采购投 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3）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6）参与本项目建设的专职安全员应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7）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企业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同时提供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8）对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 (自动跳转至“ 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的为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1、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8日，每天上午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 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它形式获取。潜在投标人获取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 ”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获取。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 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09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09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 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平顶山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 ”开标，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 “不见面 ”开标 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 ”，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 阅。

3、监督部门：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626

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99号1号楼1单元11层17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017552170

2024年11月15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 数字证书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 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 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招标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xx 标包）,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 “.file ”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 ”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不见面 ”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 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http://www.pdsggzy.com/tzgg/41494.jhtml)

1、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 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 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 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 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 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

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626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公司：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99号1号楼1单元11层17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017552170 | |
| 1.1.4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白龟湖科创新城核心区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一环岛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环岛西路(长安大道-湖滨路)、秋实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项目 | |
| 1.1.5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项目概况中的全部内容） | |
| 1.3.2 | 计划工期 | 8个月 |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日前 |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各投标人发出 |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09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 |
| 3.1.1 | 构成电子投标文件 的其它资料 | 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资料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1年1月1日以来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 方式签字或盖章。 |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当天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 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项目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系统下载并打印) 贰份（一 正一副，正本需是彩色电子章，副本封皮需加盖公章）， 未中标单位提供纸质 投标文件(系统下载并打印) 一份，均胶装成册；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 交至代理机构或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邮寄至代理机构以备甲方存档。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 **”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 **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 **“不见面** **”开标注意事项及操** **作流程》。** | |
| 5.2 | 开标程序 | 按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公布的顺序进行开标。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不得 少于三分之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 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有一组专家评审。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1-3 名。 |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8.1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 | **24707838.46元** |
| **环岛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金额**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含税）** |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暂列**  **金额**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规费（不含税）** | **增值税** | | **道路工程** | **5154445.99** | **4221069.49** | **79726.39** | **38355.68** | **320000** | **0** | **69697.97** | **425596.46** | | **雨水工程** | **1087723.62** | **921299.09** | **34499.88** | **11394.04** | **0** | **0** | **30715.57** | **89812.04** | | **污水工程** | **618394.64** | **533691.18** | **13781.36** | **7594.62** | **0** | **0** | **12267.37** | **51060.11** | | **绿化工程** | **283670.84** | **250639.59** | **3274.44** | **0** | **0** | **0** | **6334.45** | **23422.36** | | **交通工程** | **140473.26** | **121337.8** | **3394.05** | **1121.28** | **0** | **0** | **3021.42** | **11598.71** | | **照明工程** | **315169.67** | **273576.26** | **6848.3** | **2360.68** | **0** | **0** | **6361.25** | **26023.18** | | **管线工程** | **296440.45** | **260940.77** | **4661.32** | **1721.69** | **0** | **0** | **4639.94** | **24476.73** | | **合计** | **7896318.47** | **6582554.18** | **146185.74** | **62550.99** | **320000** |  | **133037.97** | **651989.59** |   **环岛西路(长安大道-湖滨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金额**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含税）** |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暂列**  **金额**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规费（不含税）** | **增值税** | | **道路工程** | **5716620.88** | **4639621.67** | **87473.32** | **40913.22** | **400000** |  | **76598.1** | **472014.57** | | **雨水工程** | **1819776.55** | **1570722.67** | **44488.67** | **14697.49** |  |  | **39610.94** | **150256.78** | | **污水工程** | **434981.43** | **376830.15** | **7577.1** | **7912.21** |  |  | **6746.07** | **35915.9** | | **绿化工程** | **255310.93** | **222382.21** | **4037.46** | **0** |  |  | **7810.54** | **21080.72** | | **交通工程** | **180070.63** | **155600.41** | **4323.33** | **1428.68** |  |  | **3849.99** | **14868.22** | | **照明工程** | **796016.08** | **697250.17** | **14532.4** | **5009.08** |  |  | **13498.33** | **65726.1** | | **管线工程** | **490145.11** | **430509.86** | **8043.11** | **3009.87** |  |  | **8111.57** | **40470.7** | | **合计** | **9692921.61** | **8092917.14** | **170475.39** | **72970.55** | **400000** |  | **156225.54** | **800332.99** |   **秋实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金额** | **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含税）** |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暂列**  **金额**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规费（不含税）** | **增值税** | | **道路工程** | **5174624.81** | **4153451.16** | **131729.37** | **55819.38** | **290000** |  | **116362.3** | **427262.6** | | **雨水工程** | **761373.87** | **655646.45** | **19299.9** | **6376.45** |  |  | **17185.34** | **62865.73** | | **污水工程** | **263458.93** | **225863.04** | **5916.55** | **4658.88** |  |  | **5266.97** | **21753.49** | | **绿化工程** | **191000.84** | **167650.05** | **2583.07** | **0** |  |  | **4997.01** | **15770.71** | | **交通工程** | **134358.7** | **116206.52** | **3178.58** | **1050.12** |  |  | **2829.64** | **11093.84** | | **照明工程** | **325422.41** | **280868.64** | **7807.86** | **2673.05** |  |  | **7203.12** | **26869.74** | | **管线工程** | **268358.82** | **235501.12** | **4415.21** | **1700.79** |  |  | **4583.63** | **22158.07** | | **合计** | **7118598.38** | **5835186.98** | **174930.54** | **72278.67** | **290000** |  | **158428.01** | **587774.18** |   **注：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8.2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 8.3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 建筑业 | |
| 8.4 |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  政府采购合同的要  求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 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 企业。 | |
| 8.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8.6 | 农民工工资 保障金 | 中标后，中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20 日内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 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 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 以划支。 | |
| 8.7 |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  政府采购合同的要  求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 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 企业。 | |
| 说明 | **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它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

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如有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

清，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文件就实质内容偏离招标文件，否则视为重大偏差，为废

标。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

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 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bookmark2)

[（2）投标人须知](#bookmark2)

[（3）评标办法](#bookmark19)

[（4）合同条款及格式](#bookmark20)

[（5）工程量清单](#bookmark21)（另附）

[（6）图纸（另附）](#bookmark22)

[（7）技术标准和要求](#bookmark23)

（8）投标文件格式

（9）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

交易系统中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在电 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澄清。

2.2.3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资格审查资料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8）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总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发包

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

此修改需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2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公布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报价为无

效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 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 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 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实行**“不见面开标** **”，**注意事项及流程详见招标公告。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 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 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3.1 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技术标：30分 2.商务标：50分 3.综合标：20分 | |

|  |  |  |  |
| --- | --- | --- |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 标报价×（1－K）  其中：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 从 0.3 、0.35 、0.4、 0.45 、0.5 中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为各投 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 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 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 税。 |
| **注：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属于恶意投标报价的，其投标将** **作为无效标处理。**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与 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 |
| 2.2.4 (1) | 技  术  标 30 分 | 内容完整性 （0-0.5 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0.5 分） |
|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分）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1-3 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 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 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得分≤3）。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 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 合理的建议。（1≤得分≤2）。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 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 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 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 施工，不得偷工减料。（2＜得分≤3）。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 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 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2）。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 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 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 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 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2＜得分≤3）。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 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 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 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 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2）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 尘治理措施（1-3 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 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 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 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 的规定。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得分≤3）。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 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 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 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 案。（1≤得分≤2）。 |
| 工期保证措施  （1-3 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得分≤3）。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 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2）。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3 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 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 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 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 理、准确。（1＜得分≤3）。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 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 理。（0.5≤得分≤1）。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 划图（0.5-2 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 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2）。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 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 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分）。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 分）。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 措施（1-2 分）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 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 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得分≤2）。 |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 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 性。（1≤得分≤1.5）。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 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1-2 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 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得分≤2）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 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 ＜得分≤1.5）。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 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 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 要。（1≤得分≤1.5）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 要。（0.5＜得分≤1） |
| 风险管理措施  （1-3 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 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2＜得分 ≤3）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 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 ≤得分≤2）。 |
| 2.2.4 (2) | 商务  标  50 分 | 投标报价 （30 分） |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 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 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 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 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与专 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 单单价评审  （10 分）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 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 中抽取 5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 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 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 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95% 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 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5 分）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 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 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 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 （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 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
|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  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5 分） |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有效投标人所 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 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 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 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
| 针对上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主要材料项目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 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 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 |
| 2.2.4 (3) | 综合  标 20 分 | 企业业绩 （2 分）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 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以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 **通知书、合同，缺项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5 分） | 项目组人员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进行配备，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项目需求，有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满分5分，缺1人扣1分，扣完为止（每个人员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养老证明资料三种资料齐全视为满足（缺一项视为不得分） |
| 优惠承诺 （6 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 惠合理，详实可行。4＜得分≤6 |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4 |
| 履职尽责承诺  （7 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 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 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 质检（量）员、专职安全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 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4＜得分≤7 |
|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 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 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量）员、 专职安全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1≤得分≤4 |

|  |
| --- |
| 注：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过程中评委计算的分值按四舍五 入保留二位小数，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注：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图片），所提供** **证明材料不全、有改动痕迹的不予计分。**

**2、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 **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

**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 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 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 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 1. 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1.3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 **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 **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计算的投标人得分=A 十 B 十 C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 会所有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总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 标底，使得其投标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 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 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 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GF—2017—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  |
| --- |
| **制** **定** |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款支付方式：**预付款：承包方设备材料进场，全面开工并由相关单位现场见证后，拨付工程款的30%；进度款：施工单位于每月的25日前向工程监理单位报送所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经监理单位核定，建设单位认可后按合同清单的80%的比例支付给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之前，建设单位累计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85%后停止拨款.工程 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结算完毕付至结算价的97%,余3%留作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时无问题后三十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该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账 号：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项目联系人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通用合同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通用合同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2）专用合同条款： 是发包方与承包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3）承包方项目经理：指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4）设计单位：指发包方委托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负责本工程设计的单位。

（5）监理单位：指发包方委托的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对工程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单位。

（6）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7）合同价款：指承包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方应付给承包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8）工期：指承包方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9）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0）图纸：指合同指定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方提供或由承包方提出并经发包方批准，以满足施工实际需要的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3）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的过错，应由对方承担责任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4）不可抗力：指承包方和发包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水灾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方填写并签署的投标文件。

（1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的工程量清单。

（二）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法律

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三、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包括： 。

1.1.3.2 设备包括： 。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

1.5.2 承包人文件

；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7 知识产权

1.7.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5年以上。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15年以上。

1.7.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8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调整方式：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发包人。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

2.3资金来源

发包人提供资金：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如工程相关材料、工程设备发生毁损灭失，承包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

总 监 代 表：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监理员： ；见证员： ；资料员：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5.2.2隐蔽工程的要求：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同时将书面文件复印送至发包方。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提前竣工的奖励

7.4.1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样品

8.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现场试验与检验

所有试验与检验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1.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承包方设备材料进场，全面开工并由相关单位现场见证后，拨付工程款的30%；进度款：施工单位于每月的25日前向工程监理单位报送所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经监理单位核定，建设单位认可后按合同清单的80%的比例支付给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之前，建设单位累计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85%后停止拨款.工程 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结算完毕付至结算价的97%,余3%留作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时无问题后三十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项目所在乡镇移交工程的期限：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最终结清

14.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17.特别约定

。

#### 18.争议解决

18.1仲裁或诉讼

如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向 申请仲裁；

2、向 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白龟湖科创新城核心区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一环岛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环岛西路(长安大道-湖滨路)、秋实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账 号：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项目联系人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一、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园林绿化工程）》（2008）配套解释及相关文献；

3.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工程造价》2024年第一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

4.人工类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3】35号文第14期价格指数；

5.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

6.税金执行豫办标函【2019】193号文，采用一般计税法按9%计取；

**第六章** **图纸**

（另附，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 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 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 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 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 准不一致的情况， 以标准高的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中涉及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集及相关技术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白龟湖科创新城核心区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一环岛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环岛西路(长安大道-湖滨路)、秋实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 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RMB￥：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投标报价（不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税金）： 元，规费：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暂列金额：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税金： 元。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 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个月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 力。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投标人 | |  | | |
| 1 |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 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 工程暂估价、规费、税金）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2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3 | 暂列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4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5 | 规费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6 | 税金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7  （7=1+2+3+4+ 5+6） | 投标总报价（含安全文明 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 工程暂估价、规费、税金）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施工工期 | | 个月 | | |
| 质量要求 | |  | | |
| 项目经理 | | 姓 名 | 级别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姓 名 | 级别 | 证书编号 |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 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工期保证措施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2）风险管理措施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 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 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后附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或复印件）** **的扫** **描件（或图片）。**

**（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 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中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技术负 责人应附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等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 理 （项目经理姓名）在该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 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描述 |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备注 |  |

备注：1、企业业绩需填写此表，且保证所填信息准确无误。

2、本表后附相关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 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白龟湖科创新城核心区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一环岛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环岛西路(长安大道-湖滨路)、秋实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白龟湖科创新城核心区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一环岛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环岛西路(长安大道-湖滨路)、秋实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 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承诺人：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可填写，如无不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可填写，如无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可提供，如无不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材料**

**附件**

**投标单位公示主要内容汇总**

|  |
| --- |
|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投标内容：**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项目组成人员：**  **业绩：** |

注：本“投标人项目组成人员及业绩明细”不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分参考，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在投标文件结尾处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及业绩的复印件。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 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 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 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 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 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 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 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 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 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 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 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 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 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 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 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 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 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 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 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 （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 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 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

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

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 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 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 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 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 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 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 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 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 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 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 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 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 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 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 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 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 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商务标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 目）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 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 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清单综 合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 费+利润 之和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 合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它项目费 |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 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3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 规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 增值税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 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 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 联系。

**致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 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 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银政易贷 ”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 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 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 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 0375-2980538、15994003651 或到姚电大道与亚兴路交叉口平顶山 银行总部咨询办理。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0 年 8 月 5 日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制作，并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 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 ”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 以下条款。 一、 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 :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 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将保证金成 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包。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在办事指南中网 上投标栏目查看。

3、供应商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 据。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 行到账时间 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 项目负责人 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供应商。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 以签盖法 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 资源电子化交易系 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 ”中查看。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 生成的电子 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 xxx 公司\_ 项目名 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 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 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 供应商投报多个标包的，根据标包制作各个标包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 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

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 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 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 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 电子化投标 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 再次解密。

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 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 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 问题进行处 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质疑回复内 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 准，并通过电子化交 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 进行免提电 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 决，短时 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